

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应财字〔2024〕38号

签发人：李鸿志

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应城市司法局：

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查批准了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部门决算管理办法》以及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23年度决算。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(一) 总收支。2023年度本年收入1479.91万元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(含专用结余)0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；本年支出1479.91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3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426.23万元；本年支出1426.23万

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(三)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3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；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3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；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其他工作要求

(一) 请你部门自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预算单位批复决算。

(二) 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，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前向社会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。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，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（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，鼓励提前），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。

(三) 决算批复后，因审计事项等需要调整账表数据的，原则上调整 2024 年度账表数据，并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核、备案。

(四) 请你部门按照人大审查、审计以及决算审核等方面意见，做好整改落实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科学编制预算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

(此页无正文)